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 2011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55/Add. 1)通过]

## 65/2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sup>1</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并继续维持现有的总兵力，目前有一个最多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门和一个最多有 4 391 名警察的警察部门，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一卷(A/65/49/(Vol. I))第六节所载第 65/256 号决议成为第 65/256A 号决议。

<sup>2</sup> A/65/703 和 Corr. 1; A/65/776。

<sup>3</sup> A/65/743/Add. 15。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6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9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申明**原籍海地并具有其他国籍的合格候选人有资格依照联合国关于征聘与甄选的立法授权和准则，申请该特派团的国际员额；

11. **表示深为关切**特派团空缺率持续较高，尤其是本国临时职位的空缺率持续较高，及其对该特派团工作的消极影响；

12. **请**秘书长持续审查该特派团对“老虎小组”的需要；

13. **遗憾地注意到**，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大幅减少，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41段，请秘书长确保有效率、迅速和充分地落实分配给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速效项目的总额，以便除其他外，促进恢复工作，并与当地社区营造更好的关系；

15. **请**秘书长在提交该特派团下一个拟议预算时，充分审查实地关于速效项目当前需要的评估，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速效项目的相关准则；

16. **回顾**其第64/269号决议第三节第7段；

17. **重申**进一步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在地震后的重要作用，尤其在援助流离失所者和暴力频发社区居民方面的重要作用；

18.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9. **又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行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

20. **还请**秘书长确保第59/296、60/266、61/276、64/269和65/28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2. **注意到**已根据第65/289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批款 844 258 7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793 517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2 997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744 000 美元；

<sup>4</sup> A/65/703 和 Corr. 1。

## 批款的筹措

2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6 242 1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569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270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62 2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7 300 美元；

27.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98 016 600 美元，每月 70 354 892 美元，充作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95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799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79 5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6 300 美元；

29. **还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6 75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6 75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1. **又决定**，上文第 29 和 30 段提及的 26 755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85 500 美元；

3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